

新乡市水利局文件

新水计〔2024〕187号

新乡市水利局 关于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 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

延津县水利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的请示》（延水〔2024〕53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<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水规计〔2020〕283号）、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（2014-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经〔2014〕1144号）和《<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>审查意见》（附后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工程任务的变更。原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任务



为解决人民胜利渠南分干延津县境内 5.1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；本次变更工程任务为保障原农业灌溉用水的基础上，增加工业供水任务。根据变更后的工程任务，调整工程引水总量和运行调度方式。

二、请你局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加快完成工程建设任务，及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三、请你局强化工程取用水管理，完善水资源等有关手续。在优先满足农业灌溉的基础上，再进行工业供水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

审查意见



新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


《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 审查意见

2024年8月3日，新乡市水利局组织专家（名单附后），在郑州市召开了《河南省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技术审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有延津县政府、延津县水利局等单位的代表。与会人员听取了《报告》编制单位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汇报，经质询讨论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初步设计工程概况

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位于延津县城西北部。工程任务为解决人民胜利渠南分干延津县境内 5.14 万亩农田灌溉用水。工程共由引水工程、调蓄池工程、灌溉工程三部分组成。工程通过人民胜利渠灌区南分干渠引黄水作为水源，灌溉范围为原文岩五支两侧。

二、设计变更内容和变更缘由

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内容为新增工业供水任务，且引水总量和运行调度方式发生变化。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水需求增加，迫切需要向开发区化工园区工业生产供水。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总体安排意见（2014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豫发改经〔2014〕1144 号），延津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供水对象为农业灌溉和二产业（产业集聚区），本次设计变更符合河南省引黄调蓄工程建设总体安排。本工程新增工业供水取用的黄河水指标，属于《河南省人民胜利渠灌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》中新乡市的工业用水指标，不挤占其他用户指标。张菜园闸



改建列入了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,人民胜利渠渠首闸重建及人民胜利渠总干渠改造已列入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人民胜利渠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》,保障了调蓄工程的引水条件;本次设计变更,在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的基础上增加工业供水任务,对农业灌溉用水无不利影响。

审查基本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设计变更内容和设计变更缘由。

三、变更设计

《报告》提出:现状水平年为2022年,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;根据供需预测与调节计算分析,规划2030年,调蓄工程自张菜园闸引黄水量1781万 m^3 ,其中,农业灌溉829万 m^3 ,工业952万 m^3 。

审查基本同意《报告》提出的设计变更方案。

四、设计变更影响分析

《报告》提出:本次设计变更,对农业灌溉无影响;设计变更进一步挖掘了调蓄池的供水能力,工程效益显著;设计变更泥沙淤积量较原初步设计每年增加1.39万 m^3 ,建议调蓄工程管理部门在工程每运行15-20年对调蓄池进行一次清淤处理;设计变更拦蓄部分榆林排涝水入池,建议控制榆林排上游污水排放,并在新建节制闸3处设置水质监测断面,当水质不达标时,停止引涝水入调蓄池。

审查基本同意设计变更影响分析结论。

综上,《报告》内容较全面,结论基本合理,同意通过审查。

专家组组长: 杨明 书

2024年8月9日



《河南省延津线榆东引黄调蓄工程设计变更报告》审查会专家签字表

姓 名	工作单位	专 业	职称	专家签字
杨明华	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	水资源	教高	杨明华
党雷梅	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水 工	教高	党雷梅
蔡大应	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	水资源	教高	蔡大应
高 芳	新乡市水利移民规划服务中心	规划	高工	高 芳
沈壮宇	新乡市水利安全服务中心	水工	高工	沈壮宇

